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

及

二零二三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49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56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65
二零二三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 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擬訂立的二零二四 – 二零二六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審議的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二零二三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執行董事：
唐 堅先生(董事長)
宮宇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超雄先生
王一國先生
馬冰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高德步先生
趙 峰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
及
二零二三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下列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1.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

II.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鑒於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簽署。

訂約方

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期限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1.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除外(下同))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2) 供應類：銷售或租賃備件、風電設計諮詢服務等技術與設計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3) 輔助生產類：工程總承包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2.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2) 供應類：銷售煤炭、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例如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3) 輔助生產類：項目EPC服務、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4)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按照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交易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內容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具體交易協議中。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並無訂立獨家安排。倘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如任何一方違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違約方**」)，另一方(「**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違約方追索補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原則和順序釐定：

1.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存在適用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或指導價，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或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

董事會函件

例如，就發電權交易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有關的發電權交易的政策，以及地方能源主管部門與地方電網公司共同設立的電力交易中心不時發佈的資料。依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審議通過的《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指導意見》，到二零二五年，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初步建成，國家市場與省(區、市)／區域市場協同運行，電力中長期、現貨、輔助服務市場一體化設計、聯合運營，跨省跨區資源市場化配置和綠色電力交易規模顯著提高，有利於新能源、儲能等發展的市場交易和價格機制初步形成。到二零三零年，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基本建成，適應新型電力系統要求，國家市場與省(區、市)／區域市場聯合運行，新能源全面參與市場交易，市場主體平等競爭、自主選擇，電力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得到進一步優化配置。

就煤炭交易而言，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不時發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指數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公佈。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獲國家發改委授權及指導，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數據並定期公佈。其為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情況的指數系統。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

就本公司的招投標程序而言：

- (1) 按照本公司的採購需求，本公司通過與不同供應商每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的方式與本集團供應商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2) 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本公司將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國家能源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
- (3) 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結合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決定；及
-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品質的可替代產品或服務。倘可獲得替代產品或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可替代產品或服務的選定供應商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會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同等看待。公開招標程序主要包含三個階段：(i)本公司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投標邀請函；(ii)由本公司採購、審計、法律、財務、內控等職能部門和各業務單位組成綜合評標小組，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評審，保證招標工作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iii)綜合評標小組綜合考慮報價、供應商資質、供應商過往交易記錄、產品或服務質量、結算方式等方面，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經本公司高層管理團隊批准後，與中標者訂立合同。因此，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董事會函件

3. 市場價格：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適用的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ii)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適用的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4. 協議價格：在訂約方公平磋商基礎上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成本指訂約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能源集團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國家能源集團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合理利潤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將被採納：

- (1)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2) 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3) 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4)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5)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6)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董事會函件

- (7)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8)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9)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	105.82	167.89	300.87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	2,938.92	3,394.5	2,275.94

註：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實際發生金額為未經審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	1,250	1,250	1,250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	5,298.829	7,048.381	5,446.451

對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期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預計金額，該等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提供產品及服務需求之金額而釐定。於實際使用年度上限時，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還將考慮和比對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主體就類似交易所提供的價格和條件。倘一名獨立第三方主體就類似交易所提供的價格和條件較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更為優惠，根據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有權選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關交易。因此，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並未完全使用。

董事會函件

上述有關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就長期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自主選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交易方的安排，亦符合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和內控措施。同時，考慮到根據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也有利於本集團節約成本和維持業務及運營穩定性，為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預留充分的年度上限金額餘量有助於本集團開展業務之便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之 建議年度上限	4,030.46	4,276.28	4,664.43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之 建議年度上限	7,484.21	7,360.14	7,444.47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1. 對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經考慮：

- (1)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國家能源集團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等因素而釐定。
- (2)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電力交易、銷售或租賃備件、技術與設計諮詢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後勤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82百萬元、人民幣167.89百萬元、人民幣300.87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上限有所上調，主要考慮：

- (i)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綠色能源發展，繼續擴大本集團發展規模。結合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本公司未來三年新能源投產計劃將保持一定的增長速度。據此，本公司預計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機會開展更多合作，在新能源發電領域，本集團將能夠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多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風電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後勤等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產生的最大交易需求之金額而釐定。鑒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北京召開的「2020北京國際風能大會」上，400多家風電企業史上首度發起聯合宣言，確定了二零六零年之前風電發展的「路線圖」；宣言保證，將年均新增風電裝機5,000萬千瓦以上。二零二五年後，中國風電年均新增裝機容量應不低於6,000萬千瓦，到二零三零年至少達到8億千瓦，到二零六零年至少達到30億千瓦。當下新能源已成為電力裝機增量主體，且呈加速增長態勢。「十四五」期間，預期將新增新能源發電裝機5至6億千瓦左右。基於國家政策支持及新能源行業發展態勢，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公司認為，預留充分的年度上限金額餘量有助於本集團靈活應對新能源行業／政策發展、開展業務之便利及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往年有所上調，主要考慮了本集團通過發電權交易發電之交易價款的結算方式未來可能發生變化，進而本公司於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需預留更多額度，以涵蓋未來結算方式變化可能帶來的實際交易金額的增加。在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模式中，本集團使用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發電權發電，其結算方式為電網公司先與本集團結算售電收入，本集團再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提供發電權的價款。倘未來結算方式變化後，電網公司會先與擁有發電權的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結算售電收入，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收到售電價款並扣除發電權使用價款後再將餘下電費收入支付予本集團。

- (3)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發展規模，結合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未來三年裝機規模仍將勻速增長，隨著裝機規模的增加與國家政策的鼓勵導向，交易規模將逐漸擴大；且結束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的項目容量逐年增加，為了通過市場交易爭取更有利的電價，參與市場交易的電量將隨之增加，綜上所述，交易電量佔總電量的比重預計將會逐年增加。同時，生態環境部聯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辦法(試行)》，未來，本公司將大力發展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項目開發交易相關工作，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能力持續增強。此外，二零二三年二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聯合下發《關於享受中央政府補貼的綠電項目參與綠電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指出要穩步推進享受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綠電項目參與綠電交易，預計將擴大對綠色電力的需求。因此，基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發生電力發電權交易、綠電交易及綠證交易等市場交易的需求，以及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提供相關發電權配額和參與相關交易的能力，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各年度，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市場交易電量將佔本集團風電年發電量的10%至15%，相關交易的價格預計維持目前水平。

董事會函件

- (4) 考慮國家能源集團增長的業務需求和設備檢修需求、本集團供應能力的增強以及物價和人工成本上漲的影響，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30.46百萬元、人民幣4,276.28百萬元、人民幣4,664.43百萬元。
2. 對於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經考慮：
- (1)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等因素而釐定。
- (2)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銷售煤炭、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發電權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等。鑒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國家能源集團具有業務優勢、良好信譽以及能夠按公平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38.92百萬元、人民幣3,394.5百萬元、人民幣2,275.94百萬元。

- (3) 「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綠色能源發展，結合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未來三年裝機規模仍將勻速增長。預計裝機規模的增長會帶動本集團發電權交易、設備及零配件等需求的增長。同時，未來三年，預計每年約有4,000兆瓦的風電機組出質保期，本集團機組日常檢修、定期維修、搶修的備件需求也大幅增長。此外，根據本公司十四五整體規劃，未來將大力推動陸上風電光伏基地開發等，多措並舉大力發展光伏項目，本集團的相關採購需求亦有增加。本集團風機採購額預計增加。根據本公司「十四五」規劃，本公司未來三年裝機規模將以一定的增速增長。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各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風電發電機組容量，將佔本集團各年度新增裝機容量的5%。隨著國內經濟持續恢復向好，預計電力需求將隨之增長，火電機組發電量也將同步回升。因此，本集團所屬火電企業的發電用煤需求及煤炭貿易量均將增長。國家能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本集團的火電廠一直與國家能源集團保持合作，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一定比例的煤炭。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各年度，本集團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煤炭數量將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個年度的平均水平增長約22%。
- (4) 綜上所述，未來三年預計將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服務、工程建設服務、物資供應和技術服務等產品和服務支出。考慮業務增長、物價及人工成本上漲影響，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84.21百萬元、人民幣7,360.14百萬元、人民幣7,444.47百萬元。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過往及日後的交易，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能使本集團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
2.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相互了解對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在很大程度上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和風險；
3. 保持本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對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基於本集團過往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供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履約能力。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直保持正常業務往來，所有具體關連交易均按照所簽訂的業務合同執行，且業務合同均約定了合理的結算週期。截至目前，所有關連交易合同均執行良好。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因關連方無法正常履約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較小，並處於可供範圍內。據此，相信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於產品和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已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進行具體交易的價格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關具體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已遵守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1.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具體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負責制定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制度和流程，並與法律部合作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規定。財務部和審計部負責審查關連交易的定價策略和交易金額，並定期監測和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累計金額。採購部負責招標和採購工作的組織、監督和執行，確保採購程序合法合規、採購價格和交易條款公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並制定本公司招標和採購計劃，根據計劃預測分析未來採購金額和規模等情況。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開展情況，以確保該等交易及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亦對本集團開展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交易金額等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相關的全部事項，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本公司關連董事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2.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綜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相關的全部事項，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授權董事長為實現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生效和執行而簽署其他所需的文件，或為該目的而採取其他必要的步驟或行動。

III.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的職權、召開時間、通知方式等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訂。詳細內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V.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據此，結合董事會實際運行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董事會的職權和責任等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訂。詳細內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V. 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審計範圍、內容等變更導致超出決議案確定的費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費用。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招標結果，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聘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聘任期限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的審計費不超過人民幣1,300萬元(含1,300萬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審計範圍、內容等變更導致超出決議案確定的費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費用。

本公司原中國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的任期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大華已確認，彼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注意。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大華之間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九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對該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A股(其中4,602,432,8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的股份中，212,238,141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煤集團」)持有，93,927,2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遼寧電力」)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平煤集團、遼寧電力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關連董事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敬啟者：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致各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由董事會任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立場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允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謹請留意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的資料以及嘉林資本函件中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我們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財務角度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相信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是基於現有的信息、事實和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日期**」)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及趙峰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該等交易訂有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 貴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 貴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分別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上半年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財年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止年度	止年度	與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比較變動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比較變動
	上半年])	上半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9,846,651	21,662,351	(8.38)	39,861,647	39,871,937	(0.03)
-銷售電力	17,576,425	16,670,688	5.43	31,875,175	30,611,051	4.13
-銷售蒸汽	442,199	422,566	4.65	848,838	793,598	6.96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零	12,615	(100.00)	56,704	170,875	(66.82)
-銷售煤炭	1,506,651	4,236,704	(64.44)	6,422,950	7,694,661	(16.53)
-其他	321,376	319,778	0.50	657,980	601,752	9.34
經營利潤	8,615,549	8,196,031	5.12	11,902,935	14,174,395	(16.03)
期內/年內利潤	5,834,442	5,140,287	13.50	6,129,238	8,420,952	(27.21)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8.62億元，比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人民幣0.10億元或約0.03%。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收入略微減少主要乃由於(1)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減少約1.14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在建特許經營權項目已接近竣工；及(2)煤炭銷售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72億元，乃由於煤炭銷售量的降幅大於銷售單價的增幅所致，惟部分被(1)風電分部售電收入及其他收入因售電量的增幅大於平均售電單價的降幅而增長約人民幣6.51億元；(2)售熱收入因售熱單價的增幅大於售熱量的降幅而增加約人民幣0.55億元；(3)火電分部的售電收入因火電售電單價增長而增加約人民幣5.53億元；及(4)其他分部的可再生能源電力銷售收入因光伏電銷售量增長而增加約人民幣1.18億元所抵銷。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利潤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3億元及人民幣61.29億元，比二零二一財年的分別減少約16.03%及27.21%。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利潤及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導致風電分部經營利潤減少。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98.47億元，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18.15億元或約8.38%。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1)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2)火電分部售電量減少；及(3)煤炭銷量減少及銷售單價下降導致煤炭銷售額減少，惟部分被(1)風電分部銷售電力及其他收入增加；(2)售熱單價增加導致售熱收入增加；及(3)光伏發電分部售電量增加所抵銷。

儘管如此，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營利潤及利潤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分別增加約5.12%及13.50%。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利潤及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長導致風電分部及光伏發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加，惟部分被火電分部經營利潤因火電分部煤炭銷售業務規模縮減而減少所抵銷。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31,623.25兆瓦，其中風電分部控股裝機容量為26,317.04兆瓦，光伏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部控股裝機容量約為3,431.21兆瓦，火電分部控股裝機容量為1,875兆瓦。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 貴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董事認為：

- (1)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過往及日後的交易，均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能使 貴集團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
- (2)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期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充分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相互了解對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在很大程度上提升 貴集團營運效率、降低 貴集團營運成本和風險；及

- (3) 保持 貴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對於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基於 貴集團過往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供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履約能力。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直保持正常業務往來，所有具體關連交易均按照所簽訂的業務合同執行，且業務合同均約定了合理的結算週期。截至目前，所有關連交易合同均執行良好。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因關連方無法正常履約而導致 貴集團損失的風險較小，並處於可供範圍內。據此，相信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有效滿足 貴集團對於產品和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吾等注意到，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除非獨立第三方就該等原料、產品和服務給出的代價優於 貴集團所提供者， 貴集團將獲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優先提供該等原料、產品和服務。此外，在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可向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可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料、產品及服務來源，而同時可靈活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以更有利的條款採購類似原料、產品和服務。

就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收入性質。

如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此外，董事亦確認，該等交易經常進行，且(如適用)競標成功。因此，對每項相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並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則屬代價高昂且不切實際的做法。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即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一節。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國家能源集團

期限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1.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提供產品及服務(「**產品和服務(銷售)交易**」)，包括：
 -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發電權交易**」)、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2) 供應類：銷售或租賃備件、風電設計諮詢服務等技術與設計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及
 - (3) 輔助生產類：工程總承包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2.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將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產品和服務(購買)交易**」)，包括：

-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2) 供應類：銷售煤炭(「**煤炭交易**」)、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例如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3) 輔助生產類：項目EPC服務、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4)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按照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交易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內涵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並無訂立獨家安排。倘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該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如任何一方違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即違約方)，另一方(即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違約方追索補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應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原則和順序釐定：

- (1)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存在適用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或指導價，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或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
- (3) 市場價格：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適用的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ii)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適用的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 (4) 協議價格：在訂約方公平磋商基礎上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成本指訂約方協商及認可的國家能源集團為貴集團或貴集團為國家能源集團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合理利潤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根據吾等對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向其關連人士採購／銷售物料／產品／服務)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就相同／類似物料／產品／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價格乃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與就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一致。

嘉林資本函件

為確保 貴集團訂立具體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確保有關具體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監管及內部監控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一節。經考慮定價相關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涉及不同部門(如審閱定價策略、組織、監督及執行招標及採購等)，吾等認為監管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執行將有助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

據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每月記錄並計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各月交易價值以確保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公司已聘請審計師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貴公司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1)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2)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3)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對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效果不存懷疑。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利用率；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	105.82	167.89	300.87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250	1,250	1,250
利用率	8.47%	13.43%	未釐定
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	2,938.92	3,394.50	2,275.9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298.829	7,048.381	5,446.451
利用率	55.46%	48.16%	未釐定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 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銷售上限」)	4,030.46	4,276.28	4,664.43
— 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採購上限」)	7,484.21	7,360.14	7,444.47

附註：此等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根據上述表格，(i)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於二零二一財年為約8.47%，於二零二二財年為約13.43%；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於二零二一財年為約55.46%，於二零二二財年為約48.16%。儘管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但與二零二三財年的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相比，貴公司上調了(i)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銷售上限，上調幅度分別為222.44%、242.10%及273.15%；及(ii)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採購上限，上調幅度分別為37.41%、35.14%及36.68%。

A. 銷售上限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銷售上限的明細。吾等注意到，制定銷售上限主要是為滿足發電權交易的可能需求，佔銷售上限的95%以上。

吾等從董事獲悉，發電權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根據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下出售予其的發電配額所發的替代發電(「**替代發電量**」)的預計數量(以千瓦時計)；及(ii)發電權的預計單價制定。

發電權交易包括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綠電交易及綠證交易。預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將佔發電權交易的大部分。

嘉林資本函件

據董事所告知，根據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發電配額接收方(「接收方」)將使用賣方(「賣方」)提供的發電配額進行替代發電。電網公司分佈於全國不同省份，交易價格的結構及支付方式因應相關各方簽訂的合約不同而不同。接收方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的結算方式有兩種：使用賣方提供的發電配額發電後，(i)發電配額的接收方先與電網公司結算，再向賣方支付發電配額的價款；及／或(ii)賣方先與電網公司結算，再向接收方支付扣除配額使用價款後的電費收入。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的目的，原則上是以高效率、環保的發電機組取代低效率、高污染的火電機組，及以清潔能源發電機組取代火電機組。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替代發電將由 貴集團的風力發電機組進行，董事假設與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將採用第二種結算方式。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風電發電量及風電控股裝機容量，摘自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風電發電量(吉瓦時)	39,542	40,732	43,683	51,300	58,308
年增長率		3.01%	7.24%	17.44%	13.66%
複合年增長率			10.20%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18,919	20,032	22,303	23,668	26,192
年增長率		5.88%	11.34%	6.12%	10.66%
複合年增長率			8.47%		

如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i)風電發電量；及(ii)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均錄得同比增長。貴集團風電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42吉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58,308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0%；貴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19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6,192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7%。

根據董事提供的信息，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替代發電量均佔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風電發電量的10%至15%。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二零二四財年與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估計替代發電量少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發電權交易數量總額，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與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替代發電量屬合理。

與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相比，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替代發電量分別增長約6%及9%。考慮到上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貴集團風力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0%，吾等認為上述增長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與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替代發電量屬合理。

關於發電權的估計單價，董事向吾等提供了有關過往發電權交易的支持資料。吾等注意到，發電權的估計單價為發電權交易下的價格其中之一。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發電權的估計單價屬可接受。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銷售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B. 採購上限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採購上限的明細。吾等注意到，制定採購上限主要是為了滿足煤炭交易、風力發電機組及相關服務(「風力發電機組交易」)和光伏發電項目EPC服務(「光伏EPC交易」)的可能需求，該等交易合計佔採購上限的90%以上。

煤炭交易

吾等從董事獲悉，煤炭交易的估計金額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自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預計數量；及(ii)預計煤炭單價為每噸人民幣810元制定。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歷史數量。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自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預計年度數量(以噸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自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平均數量相比大幅增加約65%。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煤炭採購量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年煤炭需求量(來自獨立第三方及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增加約22%。

吾等從董事獲悉，煤炭年需求量的預計增長主要是由於：(i)隨著電力需求的預計增長，燃煤發電量的預計增長；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炭交易量的預計增長。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計入的中國用電量、中國發電量及中國火力發電量，數據摘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國家能源局：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中國用電量(吉瓦時)	6,844,900	7,225,500	7,511,000	8,312,800	8,637,200
中國發電量(吉瓦時)	7,111,770	7,503,430	7,779,060	8,534,250	8,848,710
中國火力發電量(吉瓦時)(附註)	5,073,860	5,220,150	5,330,250	5,805,870	5,888,790
中國火力發電量佔中國總發電量的比例	71.34%	69.57%	68.52%	68.03%	6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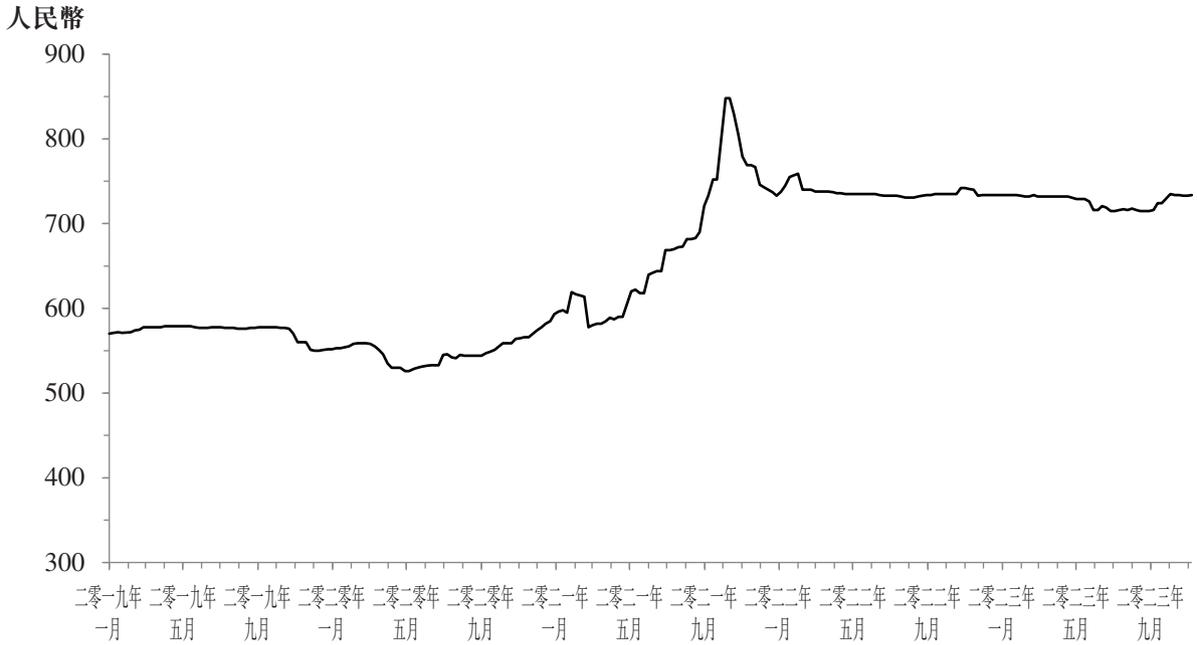
附註：中國的火力發電包括燃煤發電、燃油發電、燃氣發電、餘熱、餘壓及餘氣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及生物質發電。

如上所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國的用電量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的用電量從二零一八年的約6,844,900吉瓦時增至二零二二年的8,637,20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5.99%。隨著中國用電量的增長，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國的發電量亦分別錄得同比增長。儘管中國火力發電對中國總發電量的貢獻比例由二零一八年的約71.34%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66.55%，但火力發電仍是中國總發電量的最大貢獻者。

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煤炭銷售收入(i)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76.9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64.2億元，同比減少約16.53%；及(ii)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4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1億元，同比減少約64.44%。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煤炭銷售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煤炭銷售單價上漲，但煤炭銷售量減少。誠如董事進一步所告知，煤炭銷量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煤炭價格上漲所致。考慮煤炭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及政策環境可能發生的變化， 貴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炭銷量將增加。

經考慮(i) 貴集團每年煤炭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噸計)(ii)由於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對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可能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而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數量；(iii) 國家能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吾等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煤炭的估計數量的合理性不存懷疑。

如上文所述，吾等採用每噸人民幣810元的估計煤價制定煤炭的估計採購額。為評估所採用的估計煤炭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搜索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約五年期間(「回顧期」)5500千卡／千克的每週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萬得金融終端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在每噸人民幣526元及每噸人民幣585元之間波動，之後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呈上升趨勢，並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達到每噸人民幣848元的最高值。此後，從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呈下降趨勢。自二零二二年年初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在每噸人民幣715元至每噸人民幣759元之間波動。

儘管每噸人民幣810元的估計煤炭價格高於近期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但鑒於(i)自二零二二年年初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貴公司預期煤炭價格將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而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亦印證了這一預期；及(ii)每噸人民幣810元的估計煤炭價格處於回顧期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的範圍之內，吾等認為在制定煤炭交易的估計金額時採用每噸人民幣810元的估計煤炭價格屬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炭交易估計金額的合理性不存懷疑。

風力發電機組交易

吾等從董事獲悉，風力發電機組交易的估計金額包括：(i)風力發電機組的採購，該金額乃根據(a)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新風力發電機組的估計裝機容量；及(b)估計單價制定；及(ii)風力發電機組的保養服務。

風力發電機組的採購

如上文「A.銷售上限」分節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貴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介乎約1,113兆瓦至2,524兆瓦之間。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新增風力發電機組的預計裝機容量低於上述新增綜合風電裝機容量範圍。

吾等從董事獲悉，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新風力發電機組的預計裝機容量乃參考貴公司的「十四五」發展規劃確定。吾等自貴公司獲得其「十四五」發展規劃，並注意到貴集團計劃在「十四五」期間(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新增的風力發電機組裝機容量(「計劃風電容量」)。與計劃風電容量比較，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新增風電發電機組的估計裝機容量佔計劃風電容量的5%或以下。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新風力發電機組的預計裝機容量的合理性不存懷疑。

為評估風力發電機組預計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貴公司取得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個別合同的副本。吾等注意到，個別合同項下風力發電機組的隱含單位成本(基於合同價值(不含稅)及該等風力發電機組的計劃總裝機容量)與估計單價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單價屬可接受。

風力發電機組的保養服務

吾等從董事獲悉，貴集團將為其質保期已過期的風力發電機組採購保養服務，有關費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質保期將已過期的風力發電機組裝機容量(以千瓦計)以及機組保養成本制定。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風力發電機組保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風力發電機組保養服務的估計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力發電機組保養服務的年化金額。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風力發電機組保養服務估計金額的合理性不存懷疑。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風力發電機組交易的估計金額的合理性不存懷疑。

光伏EPC交易

吾等從董事獲悉，光伏EPC交易的預計金額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需要國家能源集團提供EPC服務的光伏發電機組的預計裝機容量；及(ii)預計單價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貴集團的光伏發電控股裝機容量，數據乃摘錄自貴公司的過往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光伏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189.7	189.7	442.7	1,095.7	2,980.9
年增長率		零	133.37%	147.50%	172.05%
複合年增長率			99.10%		

如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光伏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均錄得同比增長。貴集團光伏發電控股裝機容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7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980.9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10%。

吾等從董事獲悉，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新光伏發電機組的預計裝機容量乃參考貴公司的「十四五」發展規劃確定。吾等自貴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中了解到貴集團計劃在「十四五」期間(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新增的光伏發電機組(包括集中式和分散式光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計劃光伏容量」)。與計劃光伏容量比較，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新增光伏發電機組的估計裝機容量不足計劃光伏容量的5%。

為評估光伏發電機組估計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貴公司取得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個別合同。吾等注意到，個別合同項下光伏發電機組的單位隱含成本(基於合同價值(不含稅)及該等光伏發電機組的計劃總裝機容量)與估計單價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單價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伏EPC交易估計金額的合理性不存懷疑。

鑒於煤炭交易、風力發電機組交易和光伏EPC交易的估計金額可接受(其合計金額佔採購上限的90%以上)，吾等認為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並不代表該等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益或成本如何密切符合建議年度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所涉期間之各相關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一封函件，以確認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出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誠如董事確認，倘預期該等交易之總額將超出各相關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均不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3) 除本公司董事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彼等已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審議與國家能源集團有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時迴避表決)被視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除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上述各位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6)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7)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唐超雄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審計部主任
王一國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專職董事
馬冰岩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戰略規劃部二級業務總監

除上述披露，概無董事在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4.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國家能源集團	A股	實益擁有人及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4,908,598,141 ^(附註2) (好倉)	97.36	58.56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H股	投資經理	199,433,154 ^(附註3) (好倉)	5.97	2.37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H股	投資經理	751 ^(附註4) (淡倉)	0.00	0.00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300,372,814 ^(附註5) (好倉)	8.99	3.58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1,650,000 ^(附註6) (淡倉)	0.04	0.02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68,003,000 (好倉)	5.02	2.00
Citigroup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及核准 借出代理人	275,153,241 ^(附註7) (好倉)	8.23	3.28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Citigroup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6,862,864 ^(附註8) (淡倉)	0.21	0.08
Citigroup Inc.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266,811,739 (可供借出的 股份)	7.99	3.18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191,636,293 (好倉)	5.74	2.29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191,636,293 (可供借出的 股份)	5.74	2.29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H股	投資經理	167,128,772 (好倉)	5.00	1.99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4,908,598,141股A股中，4,602,432,800股A股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212,238,141股A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93,927,200股A股由國家能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故國家能源集團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的股份權益。
3. 該等199,433,154股H股中，198,900,197股H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持有，453,319股H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持有，79,638股H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持有。故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4. 該等751股H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持有，故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淡倉。

5. 該等300,372,814股H股中，3,144,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17,243,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56,359,693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77,641,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4,604,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4,900,196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755,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1,876,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3,071,604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5,031,44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1,013,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21,107,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71,307,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5,361,233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22,610,87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216,999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4,022,779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45,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63,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rio Group, LLC持有，故BlackRock,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6. 該等1,650,000股H股中，78,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305,000股H股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1,267,000股股份由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故BlackRock,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淡倉。
7. 該等275,153,241股H股中，266,811,739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bank, N.A.持有，1,601,902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6,739,600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8. 該等6,862,864股H股中，4,400,864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2,462,000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持有，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淡倉。

5.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涉及本公司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重大訴訟或索賠待決或威脅本公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強制執行。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彼等的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資料

- (1) 陳秀玲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0層2006室。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 (1)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的事項；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u>百分之三十</u> 的事項；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u>或</u></p> <p>(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第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p> <p>(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五日前或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會議通知發出當日。</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會議通知發出當日。</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二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第二十二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p>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五條	除採取 <u>累計</u> 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除採取 <u>累積</u> 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計票人和監票人應當對每項議案統計投票表決結果。會議主席應當及時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u>股東大會現場表決方式</u> 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計票人和監票人應當對每項議案統計投票表決結果。會議主席應當及時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u>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u> 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九十四條至 <u>第九十七條</u>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九十四條至 <u>第九十九條</u>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九十九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第九十九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了確保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p> <p>(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7) 制定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8)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第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p>(12)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22) <u>決定預算外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單項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項目；</u></p> <p>(23) <u>授權公司經營層決定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預算外支出；</u></p> <p>.....</p>		<p>(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二十七)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預算外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單項投資；</p> <p>(三十三) 決定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和規劃；</p> <p>.....</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四條	<p>董事會應下設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或主任)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u>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主任)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u>。</p>	第十四條	<p>董事會應下設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或主任)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或主任)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主任)是獨立非執行董事。</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九條	<p>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和措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評估ESG治理目標和計劃等，監督公司ESG治理計劃的執行和實施；</p> <p>(三) 審閱公司在ESG領域的表現和有關風險，提出應對策略；</p> <p>(四) 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律法規等要求，指導公司ESG相關工作；</p> <p>(五) 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六) 每半年聽取一次公司ESG工作匯報；</p> <p>(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八) 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六條</p>	<p>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u>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u>：</p> <p>1. <u>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u></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業績、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p>	<p>第二十七條</p>	<p>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業績、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p>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業績、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二) <u>年末工作總結會議</u></p> <p><u>會議在每年的12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u></p>		<p>(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業績、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三) 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分別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一季度／三季度業績、一季度／三季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一條	<p>會議通知</p> <p>.....</p> <p>(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p> <p>2. 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u>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u>；</p> <p>.....</p>	第三十二條	<p>會議通知</p> <p>.....</p> <p>(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p> <p>2. 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三日發出通知。但是出現特別緊急事項需要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可以以電話或者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緊急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三條	<p>會議的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p>	第三十四條	<p>會議的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董事會研究討論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需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p>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三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